2023年度陇南市委政法委部门预算

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1. 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政法委员会是党委领导和管理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是实现党对政法工作领导的重要组织形式。市委政法委员会在市委领导下履行职责、开展工作，应当把握政治方向、协调各方职能、统筹政法工作、建设政法队伍、督促依法履职、创造公正司法环境，带头依法依规办事，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保证宪法法律正确统一实施。其主要职责是：

（1）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推动完善和落实政治轮训和政治督察制度。

（2）贯彻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研究协调政法单位之间、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县（区）之间有关重大事项，统一政法单位思想和行动。

（3）加强对政法领域重大实践和理论问题调查研究，提出重大决策部署和改革措施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市委决策和统筹推进政法改革等各项工作。

（4）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全市社会稳定形势、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平安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妥善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协调指导政法单位和相关部门、县（区）做好反邪教、反暴恐工作。

（5）加强对全市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反暴恐等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实施工作。

（6）支持和监督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检查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密切配合，完善与市纪委监委工作衔接和协作配合机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7）指导和推动政法单位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协助市委及市委组织部加强政法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协助市委和市纪委监委做好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派员列席市级政法单位党组（党委）民主生活会。

（8）落实国家安全领导机构、全面依法治市领导机构的决策部署，支持配合其办事机构工作；指导政法单位和县（区）加强政治安全战略研究、法治陇南建设重大问题研究，提出建议和工作意见，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维护政治安全工作和执法司法相关工作。

（9）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县（区）做好依法办理、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等相关工作。

（10）完成市委和省委政法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陇南市委政法委内设8个职能科室，即办公室、政治部（队伍建设指导科）、综治督导科、基层社会治理科、维稳协调指导科、反邪教协调指导科、执法督导科（法治科）、宣传信息与技术管理科。

下属事业单位2个:陇南市综合治理中心、陇南市法学会。

1. **人员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陇南市委政法委编委核定编制39个，行政编制为13名，实有人数11名；事业编制26名，实有人数18名；退休人员12名。

1. 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加强绩效理念和责任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照《关于开展2023年度市直部门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陇财绩〔2023〕16号）规定，我单位领导高度重视，成立了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安排办公室就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和所有项目支出情况，结合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开展自评工作。

纳入本次自评范围的单位有委机关和陇南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陇南市法学会三个部门。

纳入2023年度自评的项目有9个，共涉及资金932.7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陇南市监控视频共享云平台项目、严重精神病患者监护人邪教人员教育转化奖补及综治中心见义勇为协会法学会工作经费项目、引进高层次人才安家费项目、就业补助资金项目、刘志恺抚恤金、平安建设经费、综治中心升级改造项目、政法智能化建设、平安指数信息系统建设项目9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32.7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自评覆盖率达到100%。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部门决算情况。**

**1、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525.07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77.7万元,增长13.19%,主要原因是陇南市监控视频共享云平台项目增加了当年财政投资，另外新增了一个平安指数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并都完成了预算支出。

**2、收入决算情况**

2023度收入合计1457.7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457.77万元,占100.00%。

**3、支出决算情况**

2023度支出合计1518.7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85.94万元,占38.58%；项目支出932.79万元,占61.42%。

1.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524.28万元。与上年相比,各增加177.7万元,增长13.2%。主要原因是一个延续项目增加了当年财政投资，另外新增了一个项目，并都完成了预算支出。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依据年初绩效目标申报表内容对各项目经费逐一开展了绩效评价。总的来说，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按照年初计划，完成了预定的绩效目标，全年预算数749.40万元，实际支出数1518.73万元，执行率100%。其中：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539.40万元，实际支出数585.94万元，执行率100%；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210万元，实际支出数932.79万元，执行率100%。履行了协调各方职能、统筹政法工作、建设政法队伍、督促依法履职、创造公正司法环境，带头依法依规办事职责，确保了单位的正常运转。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对2023年度单位整体收入支出进行对比，结合年初工作计划综合分析，我单位圆满完成了所有项目计划工作任务，取得了预期效果。

1、部门管理方面：（1）资金投入：资金投入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完成100%，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完成100%。（2）财务管理：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规范。（3）采购管理：政府采购规范。（4）资产管理：资产管理规范。（5）重点工作管理：重点工作执行“三重一大”议事制度。

2、产出目标：各项工作活动完成良好及时，合格率、及时性达到年度指标值。

3、能力建设方面：（1）长效管理：中期规划建设完备。（2）组织建设：党建工作开展规律。（3）信息化建设情况：信息化管理覆盖率100%。（4）人力资源建设：人员培训机制完备。（5）档案管理：档案管理完备。

4、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98%。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各目标设置符合绩效目标要求，资金使用规范，支出合理，未偏离绩效目标整体方向。存在个别项目支出执行较缓慢现象，下一步我们将加快预算支出进度。争取让预算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完成情况的偏离控制在最下的范围之内。

**（五）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论。**通过对2023年度单位整体收入支出进行对比，综合分析，最终确定绩效评价得分为96分，中共陇南市委政法委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1.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3年，本部门预算支出项目9个，年初预算932.79万元，当年财政拨款932.79万元，全年支出932.79万元，执行率100%。通过自评，9个项目结果为“优”。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1. **陇南市监控视频共享云平台项目**

1、年初预算数600万元，当年财政拨款600万元，全年支出600万元，执行率100%。通过自评，绩效评价得分为98分，该项目结果为：“优”。

2、完成了按照“一总两分”建设模式，建成1个市级视频云共享平台、1个综治分平台、1个公安分平台，部署在电子政务外网，存储平台依托陇南云计算大数据中心，负责整合全市所有二、三类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资源，以及为各类授权用户提供视频资源共享服务，年度总体目标完成。

3、各项指标全部完成。

1. **严重精神病患者监护人邪教人员教育转化奖补及综治中心见义勇为协会法学会工作经费**

1、年初预算数35万元，当年财政拨款35万元，全年支出35万元，执行率100%。通过自评，绩效评价得分为98分，该项目结果为：“优”。

2、完成项目建设各项任务，年度总体目标完成。

3、各项指标全部完成。

1. **平安指数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1、年初预算数80万元，当年财政拨款80万元，全年支出80万元，执行率100%。通过自评，绩效评价得分为98分，该项目结果为：“优”。

2、完成项目建设各项任务，年度总体目标完成。

3、各项指标全部完成。

1. **综治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1、年初预算数48.51万元，当年财政拨款48.51万元，全年支出48.51万元，执行率100%。通过自评，绩效评价得分为100分，该项目结果为：“优”。

2、完成项目建设各项任务，年度总体目标完成。

3、各项指标全部完成。

1. **平安建设工作经费**

1、年初预算数100万元，当年财政拨款100万元，上年结转6.12万元，全年支出106.12万元，执行率100%。通过自评，绩效评价得分为98分，该项目结果为：“优”。

2、完成建设形成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主动创稳制度机制体系，突出涉稳风险有效化解，基层治理能力全面提升，主动创稳基础保障有力有效。

3、各项指标全部完成。

1. **刘志恺抚恤金**

1、年初预算数26.96万元，当年财政拨款26.96万元，全年支出26.96万元，执行率100%。通过自评，绩效评价得分为100分，该项目结果为：“优”。

2、及时发放当事人的抚恤金，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推动有关政策的落实。

3、各项指标全部完成。

1. **就业补助资金项目**

1、年初预算数5.4万元，当年财政拨款5.4万元，全年支出5.40万元，执行率100%。通过自评，绩效评价得分为100分，该项目结果为：“优”。

2、解决了一批困难家庭大学生毕业就业问题；二是减轻了个人及家庭的经济负担。

3、各项指标全部完成。

1. **政法智能化建设**

1、年初预算数30万元，当年财政拨款30万元，全年支出30万元，执行率100%。通过自评，绩效评价得分为100分，该项目结果为：“优”。

2、完成项目建设各项任务，年度总体目标完成。

3、各项指标全部完成。

1. **引进高层次人才安家费项目**

1、年初预算数0.8万元，当年财政拨款0.8万元，全年支出0.8万元，执行率100%。通过自评，绩效评价得分为100分，该项目结果为：“优”。

2、解决了一批困难家庭大学生毕业就业问题；二是减轻了个人及家庭的经济负担。

3、各项指标全部完成。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主要经验和做法**：通过对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的绩效评价，我们认为，绩效评价是预算绩效管理的核心环节，是检验资金使用合理性与效益性的有力措施，也是检验预算执行的重要依据，切实抓好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有利于强化预算单位和资金使用的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推动绩效理念融入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全过程，从而达到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实施效果。

**2.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2023年度我部门能够严格按照年初预算和设定的绩效目标进行有效支出，但在具体开展工作和项目实施中确实存在一些特殊原因，致使工作结果与绩效目标的设定有所偏离，分析其原因**一是**因人员变动和正常增资等情况导致人员经费实际支出与预算有所偏离；**四是**实际支出中包含以前年度结转支出。

1. 下一步改进建议

对于以上支出偏离年初预算的情况，我部门将严格对照预算批复，结合年度实际开展和完成的工作，实事求是地开展绩效评价，争取下一年度让预算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开展和完成情况的偏离控制在最下的范围之内。

1.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2023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

2024年9月8日